國立成功大學第691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9年7月14日(星期三)下午2:00

地點:雲平大樓4樓第2會議室

出席:黃煌煇(請假) 馮達旋(湯銘哲代) 湯銘哲 徐畢卿(李劍如代) 陳景文 邱正仁 黃吉川(羅裕龍代) 蘇慧貞(黃正弘代) 楊瑞珍 王偉勇 顏鴻森 李偉賢 吳文騰 陳昌明(王偉勇代) 傅永貴(盧炎田代) 曾永華(請假) 林峰田(林銘泉代) 張有恆 林其和(吳俊忠代) 何志欽 陳虹樺(許桂森代) 林炳文(請假) 謝文真 張丁財 謝錫堃(李忠憲代) 李丁進 蕭世裕 蕭瓊瑞 詹錢登 陳志勇(請假)

列席: 陳家榮

主席:賴明詔 記錄者: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5)。
- 二、報告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 p.6~ p.11)。

三、主席報告:

- (一)上週中研院院士會議時,總統宣布第2期5年500億計畫經費將比照第1期每年100億的水準來執行。這是一個好消息,不過仍存在一些問題。比如今年經費縮減25%,而且第2期計畫最快明年3月開始,最壞的情況是明年6月或7月經費才會撥進來,也就是明年1月至6月可能都沒經費可使用,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同時也會造成第2期的經費使用期間縮短,而增加經費執行率的壓力。為因應今年度預算的縮減,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已通知各學院等單位,回收經常門剩餘經費的30%,請大家瞭解與配合。
- (二)現在有很多黑函文化,提醒大家在計畫的執行、差旅費的申報等等各項經費的使用 上都要非常謹慎,請各位院長利用各種場合三申五令地提醒老師們要特別小心,以 免誤觸法網。
- (三)教育部與國科會即將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以協助各大學提升國際競爭力。本校如何 運用彈性薪資方案來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正由研發處與教務處共同訂定辦法。但 因經費並非平均分配,屆時可能會有一些反彈聲音,所以我們一定要訂定非常公正 合理的辦法,讓真正好的老師有加薪的機會。

四、專案報告:

- (一)總務長簡報「國立成功大學節約能源政策【節能評估與執行績效】」
- (二)節能小組陳家榮教授簡報「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能源節約績效指標評估研究」
- ※校長:今天主要是教育與宣導性質,有關獎懲辦法日後再考慮。請各位行政部門主管 及各位院長多協助宣傳節能減碳以及省電的精神。

五、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軍訓教官納入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第3點:專科以上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設申評會或納入學校相關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該校軍訓教官申訴案件;另教育部98.11.06 訪視本校全民國防教育暨校園安全亦建議要設置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或納入學校相關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軍訓教官之申訴案件。
- 二、於99.6.24簽奉校長裁示,提主管會報討論。
- 三、為樽節行政資源,考量軍訓教官平日授課、屬性及工作事項,建議將本校軍訓教官納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保障相關權益。

擬辦: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同意本校軍訓教官之申訴案件納入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第九點及其契約書,提請 討 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99年6月2日契(聘)僱管理委員會98學年第2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99年3月10日台人(一)字第0990031591號函規定,為貫徹迴避進用規定,各機關應將「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納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中,爰配合修正。
- 三、檢附本校現行之「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請參閱。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如附件三, p.12~ p.18)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中僱用辦事員所具知能條件 第3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99年6月2日契(聘)僱管理委員會98學年第2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案揭標準表規定,擬任僱用辦事員應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如其所具學歷為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必須具特殊專業證照或能力檢定始得進用,爰此,以專科學歷進用者,其所具特殊專業證照業已作為認定相當大學學歷之條件,依公務人員採計提敘年資之「一資不得二用」原則,自不得再據以核予專業證照職務加給,爰配合修正,以資明確。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以專科以上學歷進用為僱用辦事員者,不得再以其所持有之特殊專業證照申請專 業證照職務加給。

四、檢附本校現行之「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請參閱。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如附件四, p.19~ p.20)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於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進 用資格標準表」中新增「律師專業」職務加給及支給相關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99年6月2日契(聘)僱管理委員會98學年第2次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申請「律師專業」職務加給須具律師證照及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2 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在本校法制單位負責法制、訴願及訴訟等業務。
- (二)前開「律師專業」職務加給係參考公務人員第六、七、八職等法制人員專業 加給(25,275元~30,100元)及業界待遇標準(約5~8萬元)訂定:
 - 1. 僱用辦事員級 (大學)「律師專業」職務加給分 6 級,最低 20,000 元,最高 24,000 元,每級差額 800 元。
 - 2. 僱用助理員級 (碩士)「律師專業」職務加給分 6 級,最低 20,800 元,最高 26,800 元,每級差額 1,200 元。
 - 3. 僱用組員級(博士)「律師專業」職務加給分 6 級, 最低 22,000 元, 最高 30,000 元, 每級差額 1,600 元。
- 三、檢附本校現行之「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請參閱。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將外國簽約學校選送之交換生納入本校導生輔導機制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由於簽約學校選送交換學生至本校交流學習學生數量日益增加,為提供更完善之 學習與生活輔導,擬請將交換生納入本校導生輔導機制。
- 二、參考附件:奉核簽呈影本、各校自 94 學年度迄今之交換生人數(外國簽約學校選送之校對校交換生)。

擬辦:俟主管會報通過後,擬將交換生(大學部)納入本校導生輔導機制。

決議:同意校對校簽約學校選送之大學部交換生納入本校導生輔導機制。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管理學院

案由:建議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在職專班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得依收入經費比照教師鐘點費之計算,最高不得超過3倍。」,惟因本院 EMBA、IMBA 因授課對象為企業界中、高階主管,因應課程之需要,

須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來校參與課程,且授課皆為假日及夜間,故擬在教師鐘點費之計算限制部分,建議放寬本院 EMBA、IMBA 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來校授課鐘點費比照「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 2.目規定辦理。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國立成功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供參。

擬辦:本案經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

參、散會(下午4:10)。

	99.5.26 第 690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並廢止「國立成功大學自強宿舍配借 及管理辦法」、「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眷舍 配借及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原則修正通過,並同意廢止案由所述兩辦 法,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業提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討 論通過修正「國立成功大			
=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宿舍配借及 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總務處: 業提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 正通過。			
Ξ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海外回國任教教師 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名稱及條文內 容,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十、二十四及三十條條文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在「充分發揮組織功能而不增加學校財務 負擔」的原則下,同意教務處教學發展中 心及研究總中心技轉育成中心語學級制 位。新增單位之人力除單位主管外,應 現有人力調整調配或自給自足為主; 表別期 知有其他人力需求,以進用編制外專係 員為原則。請人事室協助將人力條件修訂 於該兩新增單位之設置辦法。 二、全案請修訂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未來各單位如擬新增行政單位涉及組織規 程之修訂,請研發處先進行分析評估,再 提會討論。	遵照辦理。已依校務發展 委員會決議分案提 99.6.23 校務會議討論通 過。			
五	案由:擬修訂文學院華語中心,外語中心設置辦 法第三條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本修訂案未違背大學法的規定,考量文學 院的實際需求,原則同意本案。請研發處 彙整於上一案組織規程修訂案內一併提校 務會議討論。	已提 99.6.23 校務會議討	結案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99.7.14 第 691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購 大 館 案 「 北 房	※96.10.17 決議: 目前元子決議: 目前責不, 注述	校友聯絡中心: 1.持續推動「校友會館」募為上作,截至 99.6.30 幣 16,150,995 元。 2.繼續期發展事宜,並將協會事宜,並將協會第一次會員大會。	繼續追蹤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學 請 建 生 學 請 建 生 生 一 生 神 學 案	※97.1.9 決議: 同意優先學達學生宿舍事。 ※97.6.4 追蹤決議 : 同意優先對遭建學生宿舍事。 ※97.6.4 追蹤決議 : 學生宿舍事在實際, 在賃戶學生宿舍事。 ※97.6.4 追蹤決議 : 學生宿舍事。在賃戶學生宿舍事。 ※97.6.4 追蹤決議 : 學生宿舍事。在賃戶學生宿舍事。在賃戶學生宿舍事。 ※97.6.4 追蹤決議 : 學生宿舍事。在賃戶學生稅 : 學生宿舍事。在賃戶學生稅 : 學生宿舍事。在賃戶學子租 : 學生宿舍事。在賃戶學子租 : 學生宿舍學。 ※97.11.6 與 : 學生宿舍學。 ※97.11.6 與 : 學生宿舍學。 ※97.11.6 與 : 學生宿舍學。 ※97.11.6 與 : 學問 : 一次學問 : 一次學生 : 一次學問 : 一次 : 一次學問 : 一次學問	總務處: 已與陳耀光老師於 99 年 6 月 14 日之經濟本及商說事 一個 14 日之經濟學 一個 14 日本經濟學 一個 14 日本經濟學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日本經濟學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延續
	勝利C區與東寧A區評估情形如下:(1) 勝利C區:現況為空地,較單純,可立 即開發,符合學生宿舍之短期需求。(2) 東寧A區:現況尚有待處理之舊宿舍,		
	無法立即開發。土地利用價值而言,區 塊完整,經濟價值較好,可做長遠規 劃。2. 遵照校長指示,不考慮賺錢與		

否,以長期經營為原則,但應以收支平衡為重要考慮,求永續經營。3. 興建單位成本以包含土地價值及不包含土地價值及不包含土地價值。4. 興建方式以 BOT 為優先考慮,若無廠商參與提出或 BOT 不成,再由學校自籌經費或貸款興建。5. 蘇雪林教授故居之整建,一併考慮評估。

*本案交由總務處依 98.8.20 會議結論 執行推動。

總務處執行情形摘要:

- *委請陳耀光副教授進行「學生宿舍新(整) 建計畫評估」,評估期程計 8 個月。陳耀 光老師於 97.11.28 提出「學生宿舍新(整) 建計畫」整體規劃報告書,並於 98.2.5 第 三次「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審查。
- *依 98.3.11 本校第 670 次主管會報決議 籌組「學生宿舍興建工作小組」,分別 於 98.4.28、98.6.24 及 98.7.31 召開會議。
- *配合 98.8.20 會議決議辦理。遵照校長 指示,勝利 C 區優先規劃興建,興建 方式以 BOT 考量降低學校負擔,已請 建築系陳耀光老師參考學務處住服組 提供之住宿需求,及財務處提供之財 務模擬資料,著手進行勝利校區宿舍 C 區招商計畫書之撰寫
- *陳耀光老師已於 99.5.10 提送完成文件資料。依其前期評估結論,本案區位不具經濟效益,建議向銀行借貸興建;今若以BOT方式試辦,建議以延長特許年限、提高宿舍租金及降低權利金等方式吸引民間廠商投資,因此涉及本校及學生權益,將於近期召開工作小組,針對此招商文件進行討論。俟 C 區學生宿舍新建案決定後,再討論蘇雪林教授故居之整建事宜。

學務處執行情形摘要:

- *為改善學生住宿品質,於2/18-2/28 調查光二舍同學加裝冷氣設備之意願, 問卷結果,並提98.3.5 學生宿舍服務 暨輔導委員會討論。
- *光復二舍整修工程案,業已奉核採分項分年實施。宿舍浴廁及寢室室內裝修將分三年暑假實施。光二舍增設冷氣機案業奉核採一次裝修完成,並請會計室協助經費的分配。
- *依98.8.20「學生宿舍評估委員會議」 決議與校長指示內容配合辦理。

【第三案】(97.11.5 第 664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募放椅案	※97.11.5 決議: 通數	藝術 99.7.2 (五) 與稅 99.7.2 (五) 與稅 99.7.2 (五) 與稅 99.7.2 (五) 與稅 數 會 內 明	繼續追蹤

透過合法 如何鼓勵同仁透過合法管道對外承接 計畫,請研發處擬妥合理配套,函請 持與計網中心共同討論 為學院週知系所同仁並請同仁填報承 接計畫現況,以逐步建立完善機制。 文系統控管記錄之決 太大再考 本案列為追蹤案,定期追蹤辦理情形。 法,共出網中心港通 京		(76.7.23 另 677 <u>久工</u> 自官取 /		1
透過音法 如可該勵同仁遠過各合法管道對外承接 語詩 本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建立過管接後	※98.9.23 決議與列管摘法會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研2.5.26 种網已簡管轉內室評為管修系來,獨現研來之。 過期請系請處將辦心研改計請容。估可計作統管為建立有發來人間,對理配理:發為畫廠轉認行畫業作理遠研作文書控制。公司心計理配理:發為畫廠轉認行畫業作理遠研作文書控制。 人間不可計作統管長請運公計發於同經錄通 中 求文校,書 舉未有加複護方畫妥統控計以長計由之廠 心 內流內並組 目來相現雜之便控當勉管畫不是論公決商 之 容程申將及 前研關有度容之管。為流系影主論公決商 之 容程申將及 前研關有度容之管。為流系影	同入統日太慮

(3)擬請計網中心配合修改公文系統之作業。

計網中心執行情形摘要:

- *納入公文線上簽核第2期計畫,且已 將相關需求文件送廠商估價,目前與 廠商接洽中。惟廠商因有其他客戶案 子,目前撥不出人力即時處理。
- *預計1月中可就需求問題,再召開會 議邀集相關人員(本校核心行政人 員、廠商、計中等)討論。
- *研發處參酌99年1月中兩次校內會議 教授所反應意見,已變更原先需求內 容,近日將就修訂後之需求內容及作 業方式於主管會報中報告並討論。計 網中心將配合行政單位之決議結果, 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

 $94 \mp 12 月 21 日第 610 次主管會報通過 \\96 年 1 月 3 日第 629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math>1 \cdot 4 \cdot 6 \cdot 7 \cdot 8 \cdot 10 \cdot 18$ 點、附表一及附表二 $96 \mp 8 月 8 日第 640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 點 \\96 年 12 月 19 日第 64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math>19$ 點、附表一及附表二 $97 \mp 6 月 4 日第 65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math>1 \cdot 4 \cdot 12 \cdot 13 \cdot 18 \cdot 21 \cdot 22 \cdot 24 \cdot 25$ 點及新增第 23 點 $97 \mp 12 月 10 日第 66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math>10 \cdot 15 \cdot 22$ 點、附表二及附表三

99 年 3 月 3 日第 68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 點 99 年 7 月 14 日第 691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9 點、附表一及附表三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行政人力彈性多元化及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大學法、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勞動基準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契僱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列委任或跨列委任各職等職務出缺時,得控 留員額改以契約用人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所需經費由控留職員員額之經費支應,並 以服務費用列支。

本要點所稱聘僱人員,係指為支援行政人力進用之編制外人員。聘僱人員除工作內容與 建教合作及國科會計畫完全相關者,所需經費得以校管理費收入支應外,其餘人員均由 本校校務基金年度預算列支。

- 三、本要點所稱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以下簡稱契(聘)僱人員)之人事管理,悉由「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管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委員八至十人,以下列方式產生:
 - (一)當然委員三人: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
 - (二) 指定委員二人:由校長就本校人員指定之。
 - (三)票選委員三至五人:由契(聘)僱人員票選產生。行政、教學及研究單位至少各一人。但各一級單位擔任代表人數,以一人為限。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五、管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任委員。

管委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管委會委員為職缺候選人時,應行迴避。 前項決議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應扣除迴避委員。

六、管委會之任務如下:

- (一)契(聘)僱人員之進用審核事項。
- (二)契(聘)僱人員之續聘審核事項。
- (三)契(聘)僱人員之考核及獎懲審議事項。
- (四)其他有關契(聘)僱人員管理之相關事項。
- 七、各單位欲進用契(聘)僱人員時,須敘明進用理由、工作內容及所需人員應具資格條件, 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得辦理進用。
 - 契(聘)僱人員之聘(僱)資格依「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如附表一)辦理。
- 八、各單位編制內職員職務出缺時,得彈性先行調整單位內部現有職員人力,並就調整後所 遺職缺改以進用契僱人員。

各單位進用契(聘)僱人員時,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僱用辦事員」職稱進用。 各單位進用「僱用書記」、「僱用辦事員」以外職稱之契(聘)僱人員,應從校內現有契 (聘)僱人員先行遴選,無適當人選時,始得對外辦理甄選。

九、各單位辦理進用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擬任人員所具資格條件與擬任職務 間之適當性。

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契(聘)僱人員;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應迴避任用之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十、契(聘)僱人員之進用,除本校與本校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現有契(聘)僱人員初任時係經公開甄選進用者,得專案簽准免經甄審互為遷調外,均應辦理公開甄選,由用人單位二人、人事室一人及管委會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組成甄選小組,用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辦理面試、業務測驗等事宜,公告及甄選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用人單位協辦,甄試評定分數後依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核定並書面提管委會報告。面試及業務測驗成績所佔百分比由用人單位視需要自行訂定,但面試或業務測驗其中一項之成績所佔百分比最高不得超過六十%,最低不得低於四十%。業務測驗科目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自訂,命題作業須嚴守秘密。
- 十一、各單位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候補 期間為四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該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對外 甄選公告內載明。
- 十二、契(聘)僱人員之聘期,初聘至年終聘期屆滿得予續聘,每次續聘以一年為原則,但以不超過六十五歲屆滿之日止為限。 新進契(聘)僱人員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 予續聘(僱)。
- 十三、契(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應接受單位主管督導及工作指派,並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致本校利益受有損害,得終止契約。 契(聘)僱人員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本校之情形,應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 十四、契(聘)僱人員之報酬依「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如附表二) 規定支給;惟遇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新進契(聘)僱人員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自「僱用辦事員」職稱最低薪點起薪。 本要點施行前已進用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依本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 十五、新進契 (聘) 僱人員如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務年資時,得於各該職稱最高薪點範圍內,採認提敘薪級,但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
- 十六、於本要點施行前進用之聘僱人員,除以高中學歷進用者,予以改任為「僱用書記」職稱外,其餘一律改任為「僱用辦事員」職稱,並依各該職稱所列薪點換支薪給。 本要點施行前進用且未具大學以上學歷資格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仍依原「本校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辦理支薪,並敘至所具學歷最高薪點為止;俟其取得大學以上學歷後,始得依前項規定標準支薪。 本要點施行前進用且具有碩士學歷資格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仍依前項待遇標準表辦理支薪至該學歷所敘最高薪點為止。
- 十七、契(聘)僱人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由用人單位依「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考核

作業要點」辦理考核,以作為晉級及續聘(僱)之依據。

- 十八、契(聘)僱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 適法規定辦理。奉派出差,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公餘時 間或利用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學校報備。
- 十九、契(聘)僱人員之獎懲,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職員獎懲實 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契(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需要須依校 內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
- 二十一、契(聘)僱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二十二、契 (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 (二)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 (三)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 (四)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 (五)入股本校員工消費合作社。
 - (六)參加本校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 (七)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 二十三、契(聘)僱人員之資遣費及退休金,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補償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 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四、契(聘)僱人員之聘期、工作時間、差假、報酬標準、考核、獎懲、福利、退休、 資遣、職業災害補償、到離職、保險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如附表三) 明定。
- 二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進用契僱人員	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第九點修	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九、各單位辦理進用時,應注意 其公平性、正當性,及擬擬 與所具資格條件與擬 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 以內血親、如親,不得進則 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 (聘)僱人員;各級主管 (明)僱人員;各級主管之 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 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 選問 進用。 應過避任用之人員,在各 前項之限制。		日台人(一)字理 10990031591 號為 2.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運用 校臨時人員進第1 項 大政院人員點第1 項 大政時人員點第官對於 要點「各機關美官對於 選及三親等以 與親, 不得進用為本機

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聘(僱)用

君(以下簡稱乙

方)為

(職稱),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聘(僱)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契約期滿,終止勞雇 關係。
- 二、工作內容:
- 三、工作場所:乙方接受甲方之監督指揮,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 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擔任本契約所定之工作。
- 四、工作報酬: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 元,一次發給。自報到日起支,離職日 停支。

五、經費來源:

六、到職及離職:乙方應於起聘日報到,並依規定辦妥到職手續後始予聘(僱)用;離職時, 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七、工作時間:

- (一)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超過八十四小時。為 比照甲方編制內職員實施週休二日制,於符合勞動基準法情況下,乙方同意將休假 日(應放假之紀念日、勞動節日)調移。上班時間依實際需求就下列方案擇一實施:
 - □週一至週五上午自 8 時至 12 時,下午自 13 時至 17 時。上下班簽到退時間,得前後各彈性 30 分鐘。

□其他:

(輪班人員及特殊上班時間者,請務必填列。例如:週一至週五上午自 9 時至 13 時,下午自 14 時至 18 時)

- (二)甲方得視業務需要,經甲乙雙方協議後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及休息時間。
- (三)甲方因業務需要,於商請乙方延長工時服務,乙方應事前填寫加班申請單,並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惟甲方得視經費狀況專案發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 八、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 法及甲方「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給假一覽表」等相關適法規定辦理。特別休假由甲乙雙 方協商後排定,乙方原則上同意於契約年度之上半年內休畢可休日數之一半,並於契約 年度內全數休畢;除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者外,不另支給未休假日數之工資。公餘時間 或利用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學校報備。

九、服務守則:

- (一)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甲方合於法理之工作指派、管理規定,不得為圖私利,而有犧牲或損害甲方利益之行為。
- (二)愛護公物,不得毀損;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離職後亦同。
- (三)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
- (四)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甲方聲譽之行為。
- (五)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
- 乙方如違反(一)至(五)款,致甲方利益受有損害,乙方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並負法 律責任。
- 十、考核:依甲方「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乙方年終考核考 列丙等,應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不予續聘(僱)。除考列丙等原因係因違反甲方所訂 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規定之各款情事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 費外,餘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十一、獎懲: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甲方所訂之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 十二、職業災害補償: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 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之補償。
- 十三、保險:甲方應於乙方聘(僱)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爲其加入勞保及全民健保;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甲方負擔65%,乙方負擔35%。

上述乙方負擔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四、年終工作獎金:視用人經費及年終考核結果,比照甲方編制內職員,依「軍公教人員 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惟甲方用人經費遇有困難時, 得酌減之。

十五、福利:

- (一)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 (二)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 (三)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 (四)入股甲方員工消費合作社。
- (五)參加甲方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 (六)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六、契約終止:

- (一)甲方得依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終止契約。
- (二)乙方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甲方之情形,應依甲方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 (三)甲、乙雙方應遵守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二項有關機關 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契(聘) 僱人員;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之規定。違反該規定而進用者,甲方得終止勞動契約。
- 十七、業務移交:甲方調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之事務及物 品辦理移交。如未辦妥移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 償。
- 十八、資遣:甲方終止契約時,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應給與資遣費,其金額依勞工退休金條 例之規定計算。
- 十九、退休: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 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相關退休事宜。

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 二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 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
- 二十一、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二、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 ※附註:1.乙方之前曾因他案與甲方簽訂聘(僱)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書聘期重疊時, 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 2. 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主管會報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條款視為無效。

4	恝	44	1
1//	473	241	^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乙 方:(簽名)

代表人:校長 賴明詔

身分證字號:

地 址: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户籍地址: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約。

聯絡電話:

中 菙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契約書」第十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六、契約終止: 十六、契約終止: 1. 依教育部 99 年 3 (一)甲方得依所訂之臨時人員 (一)甲方得依所訂之臨時人員 月 10 日台人(一) 工作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之 工作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之 字 第 0990031591 規定終止契約。 規定終止契約。 號函辦理。 (二)乙方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 (二)乙方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 2. 本校進用契僱人員 須預告甲方之情形,應依甲 須預告甲方之情形,應依甲 暨聘僱人員實施要 方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 方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 點第九點第二項 則第九條之規定提出書面 則第九條之規定提出書面 (本次修正後之規 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 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 定):「機關首長之 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甲方 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甲方 配偶及三親等以內 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 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 血親、姻親,不得 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進用為本機關或所 (三)甲、乙雙方應遵守本校進用 屬機關之契(聘) 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 僱人員;各級主管 要點第九點第二項有關機 之配偶及三親等以 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 内血親、姻親,在 内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 其主管單位中應迴 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契 避進用。」 (聘)僱人員;各級主管之 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 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 進用之規定。違反該規定而 進用者,甲方得終止勞動契

附件四

	類 別				
	行政人員	技術人員			
職稱	所具知能條件	職稱	所具知能條件		
僱用組員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並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8年以上者。 2. 任本校僱用助理員8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3. 任本校僱用助理員3年以上,支本校僱用助理員最高薪點,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4. 符合本職稱上述知能條件之一,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僱用技士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並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且職責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8年以上者。 2. 任本校僱用技佐8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3. 任本校僱用技佐3年以上,支本校僱用技佐最高薪點,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4. 符合本職稱上述知能條件之一,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僱用助理員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任本校僱用辦事員8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3.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任本校僱用辦事員3年以上,支本校僱用辦事員最高薪點,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4. 符合本職稱上述知能條件之一,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僱用技佐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任本校僱用辦事員8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3.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任本校僱用辦事員3年以上,支本校僱用辦事員最高薪點,且最近3年考核結果均晉敘有案者。 4. 符合本職稱上述知能條件之一,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職稱	所具知能條件				
僱用辦事員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特殊專業證照或能力檢定者。 符合本職稱所具知能條件第1點,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僱書 用記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註:

- 1. 契(聘)僱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稱之知能條件之一。
- 2. 各用人單位得應業務需要,自行增訂遴選資格條件。
- 3. 本校編制內職員列委任或跨列委任各職等職務出缺,改以進用契僱人員時,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僱用辦事員」職稱進用。
- 4. 各用人單位進用「僱用組員」、「僱用助理員」、「僱用技士」、「僱用技佐」等職稱之契(聘)僱人員,應 從校內現有契(聘)僱人員先行遴選,無適當人選時,始得對外辦理甄選。
- 5. 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擇一支給職務加給:
 - (1)資訊技術加給:須為實際從事程式系統規劃、設計、分析、開發者。
 - (2)專業證照加給:須為該職務確因業務所需具專業證照者。
 - (3)語文能力加給:須為該職務確因業務所需具語文能力專長,且其工作內容 50%以上須使用該項語文者。
 - (4)其他特殊專長得比照資訊技術加給標準專案簽准辦理。
 - 上項職務加給,由用人單位視其專長與工作表現,依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備註三之規定專案簽准支給。

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 「僱用辦事員」所具知能條件修正規定對照表

1 - 1 7 1 4 7 1 <u>- 1 7 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特殊專業證照或能力檢定者。 3. 符合本職稱所具知能條件第1點,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特殊專業證照或能力檢定者。 符合本職稱上述知能條件之一,並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得依規定及標準支給職務加給。 	如上為員以之證業加以學僱者其特照證給專歷用,所殊申照。以與僱者其特票請職以用事再有業專務